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兵团交建、中北运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